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完成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5.50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一）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应修改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应修改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